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22471號

債 權 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2樓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周繼志

住○○市○鎮區○○○路0號21樓之2

債 務 人 葉睿祐 住○○市○區○○路○段000巷00號六樓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與債務人葉睿祐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惟依債權人聲請狀所載，該第三人係設於苗栗縣竹南鎮，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武宛玲